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勞工處)
年報	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	表號	10384-01-51

彰化縣勞動檢查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處分情形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次

季別	總受檢場次 (1)	罰鍰告發件次 (2)	告發率(%) (3)=(2)/(1)*100
總計			
第1季			
第2季			
第3季			
第4季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勞動部「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彰化縣勞動檢查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處分情形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針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所辦理之一般檢查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至3月、4至6月、7至9月及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行項目按勞動基準法檢查之總受檢場次、罰鍰告發件次及告發率分類。
 - (二)橫列項目按季別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總受檢場次：依法檢查事業單位之場次。
 - (二)罰鍰告發件次：針對違反法令規定之受檢事業單位，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檢查法之規定，裁處罰鍰之件次。
 - (三)告發率： $\text{罰鍰告發件次} \div \text{總受檢場次} \times 100$ 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勞動部「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